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纬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新投公司")拟将所持有公司68,227,9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8%)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资产经营公司")。

● 本次权益变动后,乐山高新投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乐山资产经营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8,227,90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98%)。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履行划转双方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乐山高新投公司的通知,乐山高新投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与乐山资产经营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所持有公司68,227,9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8%)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至其全资子公司乐山资产经营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1名称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1名称	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68,227,906
转让股份比例(%)	10.98
转让价格(元/股)	0
协议转让对价	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 √其他: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的交付。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1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划入方乐山资产经营公司是划出方乐山高新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227,906	10.98	68,227,906	10.98	0	0
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0	68,227,906	10.98	68,227,906	10.98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及企业发展战略布局调整。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划转双方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名称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100731590868M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松
成立日期	2001/06/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93110.4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源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民爆仪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名称	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100MA64A09N1P□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丹
成立日期	2017/09/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385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38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高新盛泰孵化港7层4号
主要办公地址	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高新盛泰孵化港7层4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乐山高新投公司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河道采砂;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乐山资产经营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17,101.87	205,671.20
负债总额(万元)	96,124.39	85,452.82
资产净额(万元)	120,977.48	120,218.38
营业收入(万元)	28,307.17	30,218.12
净利润(万元)	759.09	95.3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31日,乐山高新投公司与乐山资产经营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划出方):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划转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68,227,906股股份(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10.98%),具体数量以划转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实际持股数额为准。甲方应保证所划转股权的权属清晰、合法、完整,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三)划转基准日

划转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划转标的的资产、债权债务、或有事项等均以该基准日为界定依据。

(四)划转范围及过渡期权益约定

划转范围仅限于甲方依法持有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68,227,906股股份(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10.98%)及相关权利义务。划转不涉及尚纬股份的法人主体变更、经营管理权转移及职工安置。尚纬股份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等与本次无偿划转无关,仍由尚纬股份享有或承担。若划转标的在划转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分红、送股、配股等权益变动,相关权益归属以专项审计报告及双方协商为准。

过渡期内,划转标的产生的全部盈利(含分红、送股、配股、投资收益等所有正向权益变动)均由乙方单独享有;过渡期内划转标的产生的全部亏损(含经营损失、资产减值等所有负向权益变动)均由甲方单独承担,甲方应在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货币形式足额补齐至乙方指定账户。过渡期盈亏的具体金额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准,双方均认可该审计结果为盈亏核算及支付的唯一依据。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60333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高新盛泰孵化港7层4号
通讯地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高新盛泰孵化港7层4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6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本报告书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尚纬股份	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资产经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公司	指	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乐山高新投公司、划出方	指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乐山高新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尚纬股份68,227,906股股份(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10.98%)以无偿方式划转至乐山资产经营公司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26年3月31日,乐山高新投公司与乐山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标的股份	指	根据《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乐山高新投公司拟向乐山资产经营公司转让的尚纬股份68,227,906股股份(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10.9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4A09N1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高新盛泰孵化港7层4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丹
注册资本	1538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河道采砂;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7-09-06
营业期限	2017-09-06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并履行出资人职责。
通讯地址	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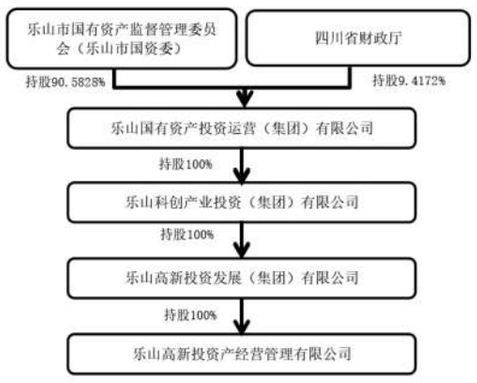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丹	女	法定代表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及企业发展战略布局调整,乐山高新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尚纬股份68,227,906股股份(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10.98%)以无偿方式划转至乐山资产经营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8,227,9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8%)。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乐山高新投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27,906	10.98	0	0.00
乐山资产经营公司		0	0.00	68,227,906	10.98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乐山高新投公司与乐山资产经营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乐山高新投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尚纬股份68,227,9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8%)无偿划转至乐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本次权益变动后,乐山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尚纬股份68,227,9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31日,乐山高新投公司与乐山资产经营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划出方):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划转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68,227,906股股份(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10.98%),具体数量以划转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实际持股数额为准。甲方应保证所划转股权的权属清晰、合法、完整,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三)划转基准日

划转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划转标的的资产、债权债务、或有事项等均以该基准日为界定依据。

(四)划转范围及过渡期权益约定

划转范围仅限于甲方依法持有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68,227,906股股份(占尚纬股份总股本的10.98%)及相关权利义务。划转不涉及尚纬股份的法人主体变更、经营管理权转移及职工安置。尚纬股份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等与本次无偿划转无关,仍由尚纬股份享有或承担。若划转标的在划转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分红、送股、配股等权益变动,相关权益归属以专项审计报告及双方协商为准。

过渡期内,划转标的产生的全部盈利(含分红、送股、配股、投资收益等所有正向权益变动)均由乙方单独享有;过渡期内划转标的产生的全部亏损(含经营损失、资产减值等所有负向权益变动)均由甲方单独承担,甲方应在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货币形式足额补齐至乙方指定账户。过渡期盈亏的具体金额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准,双方均认可该审计结果为盈亏核算及支付的唯一依据。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团")作为乐山高新投公司唯一股东,乐山高新投公司作为乐山资产经营公司唯一股东。基于上述股权控制关系,本次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1、2026年3月27日,乐山高新投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本次股权划转相关议案。

2、2026年3月27日,乐山资产经营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本次股权划转相关议案。

3、2026年3月31日,乐山高新投公司与乐山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涉及的乐山高新投公司所持尚纬股份的股份不涉及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的交付。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尚纬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尚纬股份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丹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丹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1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股票简称	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	60333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乐山高新区安港路489号高新盛泰孵化港7层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票 变动数量:68,227,906股 变动比例:10.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日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彭松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彭松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季度转股情况: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微芯转债"共有人民币15,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92股,占"微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微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1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549股,占"微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微芯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581,000元,占"微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1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5.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条款,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导致总股本减少,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起调整为25.26元/股;后续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导致总股本增加,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5日起相应调整为25.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微芯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8年7月4日止。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微芯转债"共有人民币15,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92股,占"微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6年3月31日,"微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1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549股,占"微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0%。

截至2026年3月31日,"微芯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581,000元,占"微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1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向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份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5,133,136	35,133,1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807,559	592	0	407,808,151
总股本	407,807,559	592	35,133,136	442,941,28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芯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联系邮箱:ir@chipscre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3/9~2027/3/8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0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7,224.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60元/股~31.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9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8.69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价格为31.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442,941,287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1.11元/股,最低价为28.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7,224.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6-1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日收到汪满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汪满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汪满波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汪满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晏萍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刘晏萍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3-8398911

电子邮箱:dms@chinaconch.com

传真号码:0553-8398931

邮政编码:241000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刘晏萍女士简历

刘晏萍女士,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刘女士于201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对外经济合作部、海外事业部主管,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助理等职务。刘女士现亦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1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3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00,399	395,091	708,037	1,057,079	-33.02%	300,222	377,420	700,463	1,000,804	-30.01%
-乘用车	295,412	388,877	695,772	1,041,899	-33.22%	295,693	371,419	688,993	986,098	-30.13%
-纯电动	148,666	187,599	313,755	450,949	-30.42%	147,601	166,109	310,389	416,388	-25.46%
-插电式混合动力	146,746	201,278	382,017	590,950	-35.36%	148,092	205,310	378,604	569,710	-33.54%
-商用车	4,987	6,214	12,265	15,180	-19.20%	4,529	6,001	11,470	14,706	-22.00%
-客车	663	388	1,439	1,127	27.68%	663	388	1,439	1,127	27.68%
-其他	4,324	5,826	10,826	14,053	-22.96%	3,866	5,613	10,031	13,579	-26.13%
合计	300,399	395,091	708,037	1,057,079	-33.02%	300,222	377,420	700,463	1,000,804	-30.01%

注:本公司2026年3月出口新能源汽车合计120,083辆;

本公司2026年3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21.255 GWh,2026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60.215 GWh。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